107年度防疫物資-防護裝備查核作業說明

核定日期:107年1月8日

一、依據

- 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、第20條。
- (二)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12條、第14條及第15條。
- (三)107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作業。
- (四)106 年度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規劃討論會議紀錄。

二、查核作業方式

(一)實地查核轄區衛生局

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至轄區衛生局依「<u>107</u>年度防疫物資-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(含複查)紀錄表」(如附表)之查核項目與說明實地查核衛生局防護裝備儲備情形,並記錄查核結果。

(二)隨機抽取轄區醫療機構5家進行實地查核

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偕同轄區衛生局,每縣市隨機抽取5家醫療機構(倘該縣市醫療機構為5家以下者,則全數進行)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記錄督導結果(如附表)。其中接受查核之醫療機構係指該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,並排除本年度接受醫院評鑑或高防護實驗室訪查之醫療機構。

三、查核期間

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
四、查核結果處置

(一)衛生局經查核如有待改善項目,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應於查核次

日算起 30 日曆天內辦理完成複查作業,且將複查結果登錄於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(MIS) 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。

(二)醫療機構經抽查如有待改善項目,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應督導衛生局輔導醫療機構於查核次日算起30日曆天內辦理完成複查作業,且衛生局須將複查結果登錄於查核表並送各區管制中心。

五、查核結果登錄

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應於查核/複查作業完成後1週內,將查核/複查結果登錄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(MIS)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(具有電子提醒稽催複查期限與相關分析統計報表功能)。

107年度防疫物資一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(含複查)紀錄表

查核日期	:	年	月	日

單位屬性	單位名稱	承辦人電話	承辦人員
受查核單位			
查核單位			

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	說明
1.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 1.1 指派專人管理 1.2 溫度與濕度控制 1.3 貨架/棧板 1.4 分類貯存 1.5 使用紀錄	□符合□待改善 □符合□待改善 倉儲環境:溫度()°C、 相對濕度()%RH □符合□待改善 □符合□待改善 □符合□待改善 □符合□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:	 「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」(下稱實施辦法)第12條規定應由專人管理防疫物資。 有關防疫物資之貯存,如受查核單位與廠商簽訂代庫存合約,在契約中應明訂廠商倉庫應有屬於該單位之實體庫存量,且受查核單位應建立監督機制以及做成紀錄備查,並於查核當日提供各項證明文件,俾利檢視其庫存數量與儲存環境是否符合查核基準。查核說明中未規範外部倉儲訪視時間及應備查紀錄內容部分,係依受查核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,惟訪視時間1年應至少1次,且紀錄內容應與衛生局之要求相同,如:溫濕度每日記錄1次、領用紀錄每月更新1次。查核單位仍可視需要進行外部倉儲實地訪查。

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	說明
		3. 溫控指空調,一般為室溫不高於35°C;濕控指除濕,宜低於80%RH;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。
		4. 防護裝備應放於貨架、櫃子或棧板上。
		5. 分類貯存指各項物資應分類放置並有明顯標示。
		6. 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登記錄並需定期更新。
		7.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。
2.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		1. 依據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62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三級庫存
2.1 外科口罩儲備量符合	□符合□待改善	之「全國防護裝備安全整備調整方案」,各縣市衛生局及醫
規定	□符合□待改善	院應完成外科口罩、N95等級(含)以上口罩、連身型防護 衣之安全儲備量設定且不得為 0,並經主管機關核定,實地
2.2 N95 等級 (含) 以上		查核時實際盤點數量與 MIS 庫存量相符且大於等於安全儲
口罩儲備量符合規 定	□符合□待改善	備量,始為符合。
-	 □符合□待改善	2. 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行估算30天所需
2.3 連身型防護衣儲備量 符合規定		之儲備量,並經主管機關核定;衛生署100年3月16日署
2.4 外科口罩應符合		授疾字第 1000400096 號函提供之儲備量估算公式可資參考;自 100 年 3 月 7 日起, MIS 上各儲備單位之連身型防
2.4 7 4 0 早 悠 村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	護衣庫存量將自動加計隔離衣之庫存量,且防護衣實際庫存
(口)罩 <u>」(等同或</u>		量不得低於其 1/4 安全儲備量; 加總後若仍低於其連身型防
<u>以上)</u> 之性能規格,	□炊人□仕北¥	護衣之安全儲備量,系統將就安全儲備量不足部分進行稽
並領有醫療器材第	□符合□待改善	催。
二等級許可證。 <u>107</u>	防疫物資儲備量:	3.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。
年起新採購之口罩	物 資 品 安 全 MIS 庫 實 地 項 儲 備 存量 盤 點	4. 受查核單位所儲備之連身型防護衣及隔離衣應領有醫療器材
應提出產品符合國	量 數量	·· 人工/// 一// 四 // 一人/ 工// 文// / 四 // 四 // 四 // 四 // 四 // 四 //

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	說明
家標準 CNS14774 之 檢測報告。	外 科 口 罩 N95 等級	<u>許可證。</u> 5. CNS 14774「醫用面(口)罩」之性能規格說明如下。
2.5 N95 等級(含)以上 口 罩 應 符 合 CNS14755「拋棄式	(含)以上口罩	性能 一般醫用面(口)罩 外科手術面(口)罩 外科手術 D2 防塵面(口)罩
<u> </u>	連身型	合成血液穿透性,最小通過壓力(mmHg) — 通過 80 mmHg 通過 80 mmHg
或美國 NIOSH 認證	防護衣	
N95 等級或歐規	隔離衣	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 - 80 %以上 95 %以上
EN149: 2001 認證		壓差 5以下 5以下 5以下
FFP2 等級 (等同或 以上) 之性能規格要	□符合□待改善	可燃性 - 1級 1級
求,並領有醫療器材 第一等級許可證。 2.6 107 年起新採購之連 身型防護衣及隔離 衣應領有產品之醫 療器材許可證。		(備註: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14774「醫用面(口) 罩」之文件)
3.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維護 3.1 MIS 系統單位物資資料與實際庫存吻合,包括名稱、品項、廠牌、效期、批號皆一致	□符合□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:	 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,辦理防疫物資資料庫調查更新;同條第2項規定相關機關與醫療機構依應配合之義務。 有關3.1項查核缺失,請於紙本下方及MIS系統之「查核總結」項下「缺失」欄位中,加註缺失種類(如名稱、品項、廠牌、效期、批號等)並簡述缺失情形。

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	說明
		3.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。
4.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 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 理 4.1 訂定防護裝備定期 維護計畫及已逾標 示效期防護裝備管 理原則	□符合□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:	 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定期維護及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之處理方式。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。
5.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 (醫院不適用) 5.1訂定防護裝備無償撥 用原則 5.2訂定防護裝備資調度 原則	□符合□待改善 □符合□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:	 實施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準用防護裝備無償撥用相關規定。 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相關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防護裝備調用,地方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,與調用物資歸還原則。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。
6.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 (醫院不適用) 6.1 衛生局督導轄區查 核缺失醫院於查核 次日算起30日曆天 內完成改善並辦理 複查作業	□符合□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:	 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進行物資查核作業與輔導改善,第2項規定相關受查核單位配合之義務。 查核紀錄表中有待改善項目應通知受查核單位,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30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。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。

查核總結	複查結果
優點:	複查日期:
缺失:□無 □有;缺失:	结果:
其他未列於查核表之需改善事項:	□已改善缺失
	□尚未改善;原因與後續處置方式
查核人員簽名:	查核人員簽名:
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:	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:

備註:

- 1.醫療機構範圍:應接受抽查之醫療機構係指該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。另倘醫院新增時間落在107年11月1日之後,則不列為107年度抽查對象。
- 2.抽家家數/方式: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為5家,倘該縣市醫療機構為5家以下者,則全數進行。抽查方式由本署區管中心隨機抽查。
- 3.查核/抽查結果處置:本署各區管制中心針對衛生局之查核結果,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 1 週內登錄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(MIS) 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;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偕同衛生局抽查醫療機構之查核結果,則逕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錄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(MIS) 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。
- 4. 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30日曆天內辦理完成複查作業。